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

109年3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，深化學術倫理教育，落實學術自律原則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提升研究誠信風氣及維護良善研究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兼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等從事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從事研究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研究人員有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二點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協調，並由各項業務權責單位共同辦理之，其具體分工及依據如下：
- （一）學術倫理推廣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學術活動。
 - （二）學術倫理教育管理：有關學術倫理修課課程，依據本校「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」及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三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：由研究發展處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統籌辦理教師、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作業；由教務處依本校「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」統籌辦理研究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校從事研究人員申請、執行任何機關單位之研究計畫及進行任何研究，研究之參與者及成果所有作者(含研究生)，其基本態度、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與分析、研究紀錄之保存備查與公開共享、註明他人貢獻、自我抄襲之制約、一稿多投之避免、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等所有涉及學術倫理之行為，應依據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成果之所有參與者及作者應對研究過程及內容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- （一）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 - （二）列名作者之列名理由不充分或排序不適當者，雖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，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 - （三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，作者如時任學術行政主管、計畫主持人等，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仍應善盡監督責任。
 - （四）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善盡監督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